

附件 4

赵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《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[2019]77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赵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根据《赵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赵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五）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(六)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七)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(八)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，审查是否上报。

(九)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十)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。

(十一)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；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。

(十二)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(十三)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。

(十四)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、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(十五)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2. 机构情况

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，为行政单位，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。

内设机构有 5 个部室，即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内设法警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3. 人员情况

我院政法专项编制 45 人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有人员 39 人。

(二)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3 年调整预算数为 164.863361 万元，其中行政运行 8.127592 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万元，检察监督 132.735769

万元。2023年决算收入164.863342万元，其中行政运行8.127592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3.999981万元，检察监督132.735769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我院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；全面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；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县党代会精神，坚持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，按照“日常工作项目化、项目工作品牌化、品牌工作亮点化”工作思路，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，全面履行检察职责，综合运用监督手段，主动作为，能动司法，为加快建设美丽赵州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我院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主管财务的副检察长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，下设立专门绩效管理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1. 自评方法

绩效自评遵循“问题导向、突出重点、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、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，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，通过查阅支出明细账、现场勘察等形式对重点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。

2. 自评过程

为高质量地完成本次评价工作，自评小组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座谈，收集了相关文件及财务资料，了解资金支出制度制定和执行、资金收支等方面情况；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数据进行比较分析，充分了解整体支出的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、预算执行情况；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；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报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，赵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在县政府、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全面履行检察职责，一体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，办案质效持续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前列，在58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中，我院39项排名全市第一，总排名全市第五；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一件、全省典型案例两件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分析（满分40分，得分40分）

产出数量：2023年我院全面履行批捕、起诉等职能，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^①，该严的绝不手软，当宽的敢于担当，全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30人，起诉369人，不批准逮捕161人，不起诉211人。用足用好法律武器，保持对严重犯罪

“严”的震慑力度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，倾力办好破坏稳定的“大案”，办理涉恐涉爆、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8 件 22 人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②，坚持打击力度不减，落实涉黑恶案件全面提前介入、逐级审核把关机制，严厉打击敲诈勒索、房地产领域涉恶案，批准逮捕 13 人，已起诉 6 人；依法严惩涉及民生民利的“焦点案”，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案 8 件 10 人。规范用好“宽”的制度，发挥好“宽”的教育作用，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、增进社会和谐稳定，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，办理轻伤害、交通类犯罪 330 件，不起诉率 45%；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政策③，不批准逮捕 17 人，不起诉 10 人，附条件不起诉 6 人，使 6 名被帮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、重返校园。得分 10 分。

产出质量：我院 2023 年深入开展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等工作，在县城中心街道自强路以及龙腾大街的一部分，设立活动专题长廊，悬挂路灯宣传牌 200 余块，通过资金的保障，深入宣传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，提升了办案质效，得分 10 分。

产出时效：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采购配备到位，装备经费均能及时支出，各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；水电等日常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 100%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。

产出成本：2023 年整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，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效益指标（满分 40 分，得分 40 分）

2023 年通过资金的使用，提高了我院经费保障水平，办案

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明显改善，提升办案质效，通过高水平履行部门职责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，通过法治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，多元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，得分 40 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（满分 20 分，得分 18 分）

通过当面询问干警满意度的方式，对整体支出的实施效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，经过调查统计，满意度 95%，得 18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通过本次绩效自评，2023 本院整体支出对部门履职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的成效较为明显，法律监督效果良好，得到我院干警好评，群众满意度高。自评得分为 98 分，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从自评情况看，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，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，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，暂未发现存在问题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签名
陈建辉	赵县人民检察院	副检察长	
刘晓辉	赵县人民检察院	办公室主任	
李 烂	赵县人民检察院	办公室科员	